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慧财

编制单位：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慧财

建设单位：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9962800812

传真： /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 号

编制单位：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9962800812

传真： /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	202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0-2020.11.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7)《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3)《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p> <p>(14)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468号（2020年10月21日通过）；</p> <p>(15)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昼)	dB(A)	
					55(夜)		
固体：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 号，公司于 2006 年 4 月经昆环建[2006]198 号文批准从事电子用高科技纳米材料及元器件专用纳米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并于 2013 年完成验收。公司于 2009 年 4 月经昆环建[2009]727 号批准将原地址昆山高科技工业园望山南路更正为昆山玉山镇都市路 21 号。企业于 2013 年经昆环建[2013]2773 号批准年生产触摸显示屏模组 830 吨，实际未投入生产。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经昆环建[2014]2574 号文批准从事笔记本电脑部件 480 万件、TFT 玻璃 40 万件、金属化薄膜 840 吨的生产，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验收，实际生产笔记本电脑部件 480 万件。

因市场发展需要，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都市路 21 号原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租赁苏州精诚达电器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 11491.83 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8226.33 平方米。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2468 号。

本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年产笔记本电脑部件（原名称笔记本电脑部件）1800 万件。本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增加 2 台溅镀机以及修磨设备。生产车间将喷砂机、水洗机的运转速度提高，以缩短产品的喷砂和水洗时间，从而在相应设备、辅料不增加的情况下增加产能，也不新增废气和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全厂工作人员约 330 人，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的总时数 4800 小时。

建设完成后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0 年 11 月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12 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表二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点坐标 31.437153° N，120.948013° E，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生产车间	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	1800 万件	0 万件	4800	--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备注
		原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量	
喷砂机	—	3 台	3 台	3 台	0 台	—
水洗机	—	1 台	1 台	1 台	0 台	—
烤箱	—	7 台	8 台	8 台	0 台	—
溅镀机	—	2 台	4 台	4 台	0 台	—
纯水制备机	—	2 台	2 台	2 台	0 台	—
输送线	—	0 条	3 条	3 条	0 台	流水线
带锯机	—	0 台	1 台	1 台	0 台	修磨
钻床	—	0 台	1 台	1 台	0 台	
铣床	—	0 台	1 台	1 台	0 台	
切割机	—	0 台	1 台	1 台	0 台	
冷却塔	—	0 台	4 台	4 台	0 台	辅助设备
冰水机	—	0 台	4 台	4 台	0 台	
空气压缩机	—	2 台	3 台	3 台	0 台	
空气净化器	—	1 台	1 台	1 台	0 台	
PVC 系统水冷却器	—	1 台	1 台	1 台	0 台	
抽水系统	—	1 台	1 台	1 台	0 台	
电气化自动控制台	—	2 台	2 台	2 台	0 台	
起重设备	—	1 台	3 台	3 台	0 台	
手工/自动化组装系统	—	2 台	2 台	2 台	0 台	
部件烘干机	—	1 台	1 台	1 台	0 台	
显微镜装置	—	4 台	4 台	4 台	0 台	

续表二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依托于生产车间	依托于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0t/a（不新增）	0t/a（不新增）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0t/a（不新增）	0t/a（不新增）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供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若干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2m ² 危废暂存点	2m ² 危废暂存点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增量		
笔记本电脑部件半成品	—	480 万件	480 万件	+0 万件	—	—
铜靶	—	500 块	500 块	+0 块	—	—
不锈钢靶	—	50 块	50 块	+0 块	—	—
金刚砂	—	2 吨	2 吨	+0 吨	—	—
氩气	—	150 瓶	150 瓶	+0 瓶	—	—
润滑油	—	0.4 吨	0.4 吨	+0 吨	—	—
笔记本电脑部件半成品	电子用高科技纳米材料及元器件专用纳米材料	1320 万件	1320 万件	+0 万件	—	—

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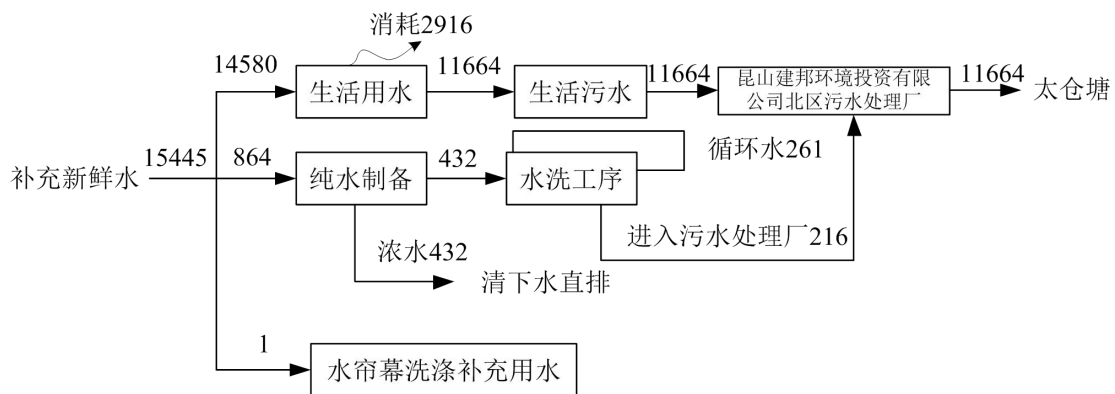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不变，无新增工艺。

(1) 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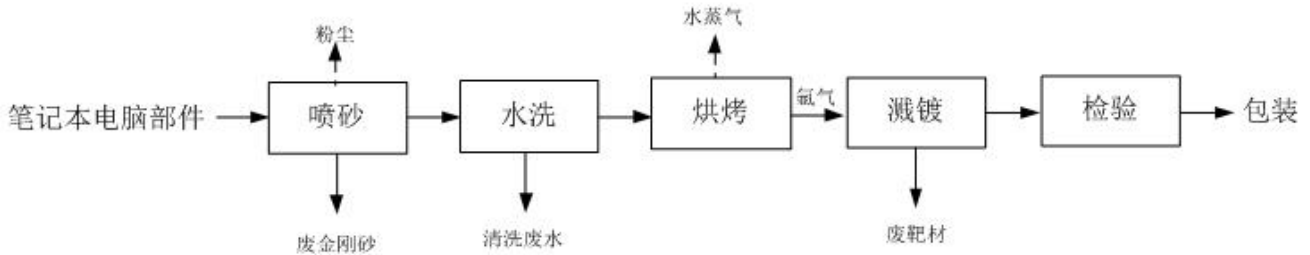


图 2-2 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笔记本电脑部件通过喷砂机进行喷砂，喷砂后用纯水进行清洗。之后加入氩气和各种金属靶材（铜靶、不锈钢靶）进行 PVD 溅镀。

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笔记本电脑部件表面，使笔记本电脑部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笔记本电脑部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

水洗：喷砂工序后，部件送至水洗机进行水洗，原项目采用公司自制的纯水进行水洗，保证产品的质量。

烘烤：采用电加热烘烤机对部件表面进行烘烤，主要去处部件表面的水洗工序留下来的水分，其烘烤时间一般为 20-40min，温度 40℃-60℃。烘烤过程中，烤箱供热方式为电加热，使其表面的水蒸发，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PVD 溅镀：原项目采用高速低温溅镀法。该工艺在真空状态充入惰性气体氩气(Ar)，并在笔记本电脑部件（阳极）和金属靶材（阴极）之间加上高压直流电，由于放电产生的电子激发惰性气体，产生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将金属靶材的原子轰出，沉积在笔记本电脑部件基材上。原项目主要采用金属靶材的铜、不锈钢。溅镀是当代最先进的表面工程技术之一。溅镀是种清洁无污染的表面处理方法。因此，整个过程中有废靶材产生外，无其它污染物排放。

溅镀之后，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之后包装入库。

续表二

(2) 工具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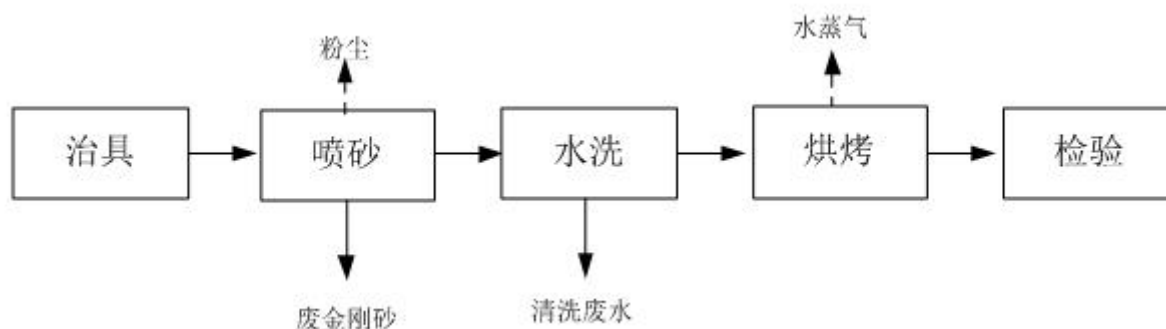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具保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厂区内部需要保养的治具进行喷砂，之后用纯水进行清洗，使用电加热进行烘干，使其表面的水蒸发，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检验合格后即可。

各类机加工设备日常维护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本项目润滑油用于设备日常维护，废气产生微量，故不予以考虑。带锯机、钻床、铣床、切割机均为修磨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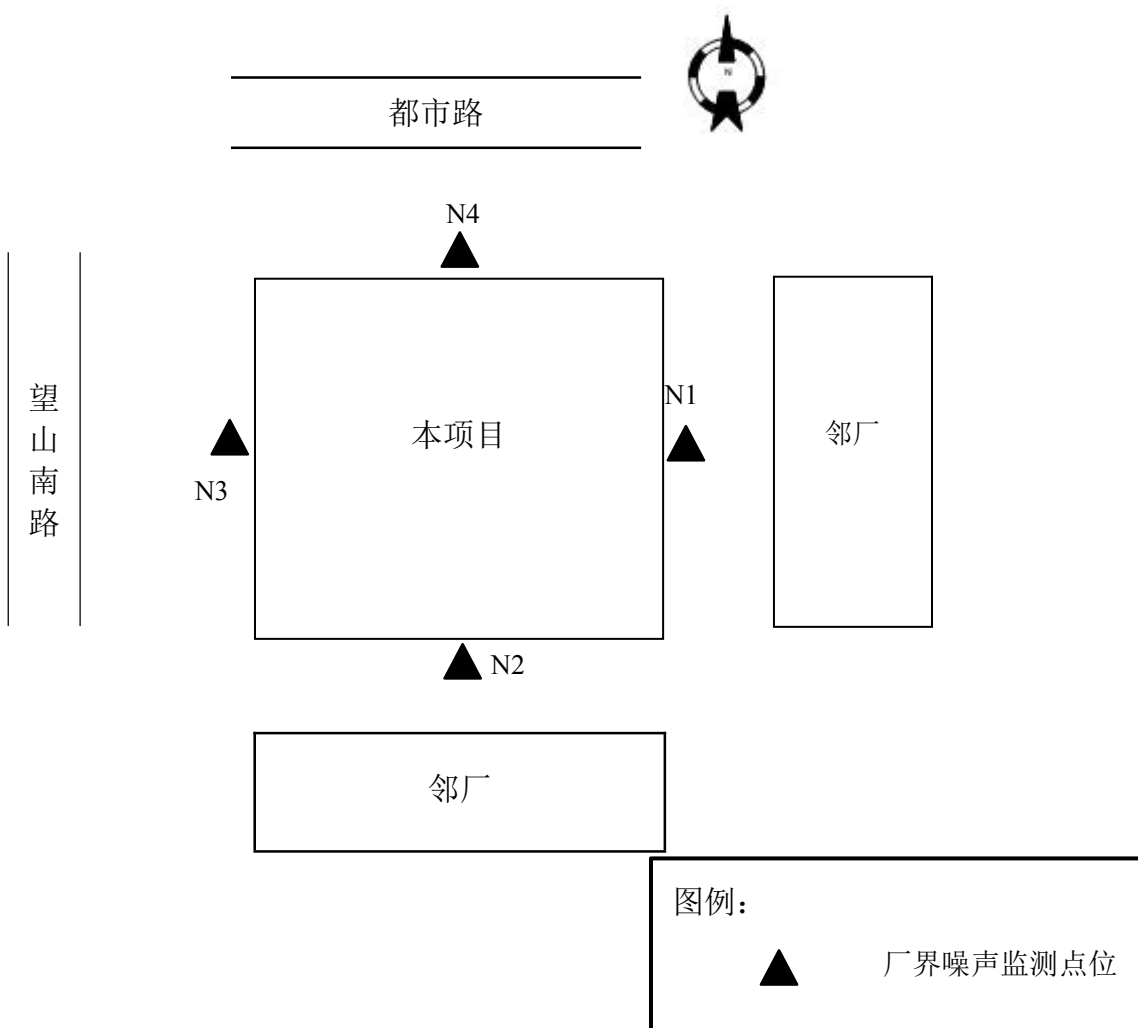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 物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	废靶材、废金属、废砂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昆山银海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房屋隔声、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	房屋隔声、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

续表三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 年 11 月 10 日-12 日）

表四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溅镀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和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措施，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全厂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6）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468号（2020年10月21日通过）：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20.12.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21.07.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20.12.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21.03.03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21.03.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368	2020.12.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468号（2020年10月21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点×2天×2次（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1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0.11.10	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	5.4 万件	90
2020.11.11	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	5.4 万件	90
2020.11.12	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	5.4 万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

2020 年 11 月 10 日-1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020.11.10	54.1	65	44.3	55	达标
N2		54.2	65	44.6	55	达标
N3		55.0	65	45.5	55	达标
N4		56.3	65	46.2	55	达标
N1	2020.11.11-2020.11.12	57.9	65	47.4	55	达标
N2		56.8	65	48.3	55	达标
N3		58.3	65	47.1	55	达标
N4		58.0	65	47.3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固废：

2020 年 11 月 10 日-1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靶材、废金属、废砂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10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昆山银海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900-217-08	0.4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 1 个危废仓库来暂存危废，第 1-1 号危废暂存仓库总占地面积 2m²，暂存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仓库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均有地面，做到了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仓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暂存仓库内外均贴有环保标志牌及物品标签，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资源，内外部均安装了摄像头，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进出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安排专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方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达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续表七



图 7-1 危废暂存仓库图



图 7-2 危废信息公示牌

续表七

表 7-4 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由表 7-4 可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七

表 7-5 苏行审环诺[2020]42468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按要求执行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七

表 7-6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1 月 10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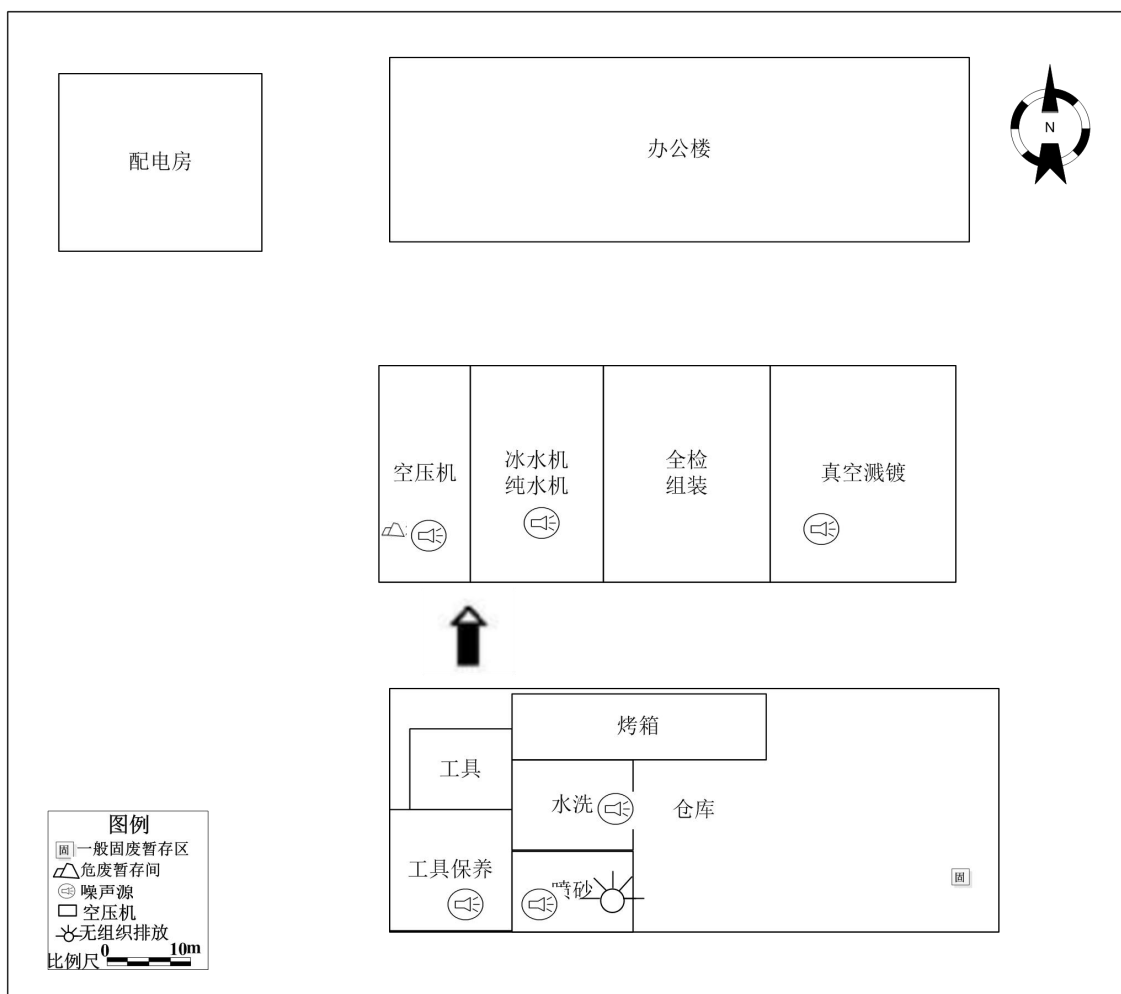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3）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1.437153° N, 120.948013°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笔记本纳米材料外壳 1800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424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833974966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总磷											
	悬浮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32058300020161031007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33974966

名称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都市路21号
负责人 罗慧财（COVURN LOH WUI SAI）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14日至2036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 电子用高科技纳米材料及元器件专用纳米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纳米材料溅镀研发、生产；触碰面板贴合加工；玻璃切割；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2468号

关于对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苏州市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苏州精诚达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碎雪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52006229U				
详细地址	玉山镇望山南路15号、都市路21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F2018092802				
有效期	2018年9月28日 至 2023年9月28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备注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望山南路15号 (1#~5#)、都市路21号 (7#~9#、11#) (生活污水)</p> <p>排水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p>				
	<p>发证机关 (章)</p> <p>2018 9 28</p> <p>年 月 日</p>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厂房续租合同

出租方：苏州精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苏州精诚达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着公平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将昆山民营科技园望山南路东侧 1 号、2 号厂房和 3 号办公楼（现房产证上名称已改为 7 号工业用房、8 号工业用房和 9 号办用房）、门卫、配电房和空置配电房各一间总建筑面积 8226.33 平方米（见房产证）、遮阳蓬 765.5 平方米、原仓库地面 2500 平方米续租给乙方使用。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依法经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厂房、办公楼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原仓库空地、空置配电房租赁期根据甲方建设情况而定，即甲方如需在该地块上建造厂房，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则必须无条件退租。原有配电房供电设施系乙方自行申请安装，乙方租赁到期后，变压器产权归乙方所有，但已申请取得的配电房公司名称须无条件过户给甲方。

三、租金标准：

1、续租的厂房、办公楼、配电房、门卫和增租的空置配电房等建筑不含税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6.80 元；续租的遮阳蓬不含税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3.80 元；续租的 2500 平方米原仓库空地不含税月租金 8000.00 元。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玖角伍分整（1881194.95 元）。在此基础上，具体数据详见附后“租赁设施面积和价格清单。”

2、以上约定的租赁价格均为不含税价，租赁期间的所有税金（包括房产税金、厂区所有土地使用税金等）由乙方承担缴纳，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和完税凭证，

3、厂房、办公楼租金 3 年期满（2020 年 3 月 1 日起）进行价格调整。

4、租赁期间电费、水费、电话费、卫生费等由乙方负责按时交付。

四、付款方式

1、租金半年一付。

2、乙方原付给甲方的10万元押金，续租期间乙方不予退回；五年续租期满时，如不再续租，所有租赁设施经甲方验收后无异议，10万元押金全额退回（不计息）。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的实际损失费用将从押金中予以扣除；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10万元，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金额。

3、本着先付租金后使用租赁设施的原则，所有租金须在上一期租金到期之日提前10天一次性付清（以甲方到帐日期为准）。如乙方拖延付款时间，甲方将按租金全额每天千分之2收取滞纳金。

4、乙方如延期交纳租金1个月以上，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厂房整体维护，保证厂房正常使用。维修施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2、承担厂房整体维修的费用，由于乙方人为因素造成建筑物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生产的产品和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甲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关联责任。若发生法律纠纷（如乙方被财产保全导致甲方房屋被查封），乙方须具实承担责任。

2、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同等条件下由甲方负责装修工程施工。

3、乙方维修范围及费用：负责厂区内场地及房屋相关保养维修等，保证消防、安全等设施完善、可靠。

4、搞好厂区内绿化管理及清洁卫生。

5、租赁期满后，乙方对租赁房屋装修、改善增设物的处理，不得损坏原结构、墙面和地面，并恢复使用前原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单方面将承租设施转租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房屋租赁的相关政策法规，由过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将约定的租赁设施转租给第三方，不得单方面解除租赁协议。

4、在租赁期间，乙方不能随意改变厂房主体和道路主体，如需要改变，必需经甲方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

5、上述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由违约方赔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一个月的全额租金。违约时间超过 20 天，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和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标明的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随附的“租赁设施面积和价格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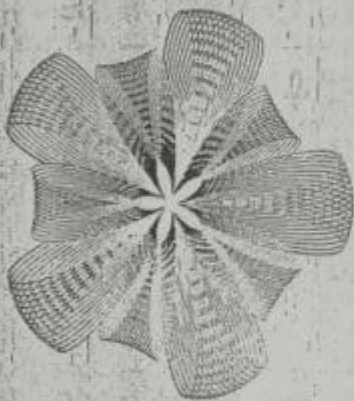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7年2月20日

签订日期：2017年2月20日

房产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23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0533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 经审查属实,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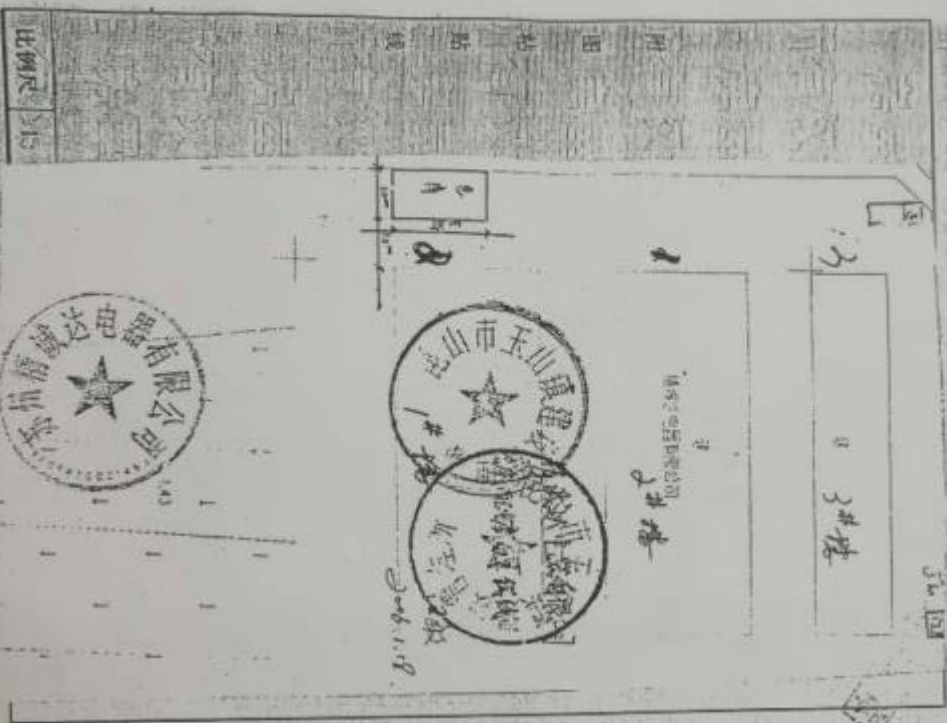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3.1.124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190924

一般固废签核协议

甲方：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锦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弃物）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处理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营业执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内，该资质及证照的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乙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害赔偿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经对外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夹入普通废弃物中，如有夹堆危险性废弃物夹堆在普通废弃物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1.4.4 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第二条：服务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含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垃圾）。

第三条：合同约束及款项

3.1 乙方需到甲方公司内指定地点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甲方指定地点为：城北都市路 21 号（厂门内东边区域）

3.2 乙方承诺所有在场工作人员以及车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工业垃圾以外财产夹带出甲方工厂一旦发现处以该夹带物品价值的 10 倍罚金。

3.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和人员，由乙方自行提供。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3.4 甲方所处理的一般固废垃圾所有费用合计一年 8000 元人民币。

3.5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到甲方公司清理所产生的垃圾及可回收类商品，如遇特殊原因（如天气等）可向甲方申请延迟，在得到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才可延迟，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处理费作为处罚。

第四条：协议期限，自动顺延。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5.1 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同时签章签名即行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如需解除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后互不承担责任。

5.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拖延，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处罚 1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7.1 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九 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9.1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昆山高新区安环局备案一份。

9.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第十条：本合约为制式合同昆山市高新区安环局同意单位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修改。

补充：甲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产生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均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不对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去向负责。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昆山市高新区安环局
一般固废收集分拣中心

合
同
书



地址：昆山市环庆路 2188 号 2#厂房
电话：0512-50300076

高新区安环局一般固废收集分拣中心 清运协议

甲方：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弃物）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处理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营业证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内，该资质及证照的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乙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害赔偿責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经对外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夹入普通废弃物中，如有夹堆危险性废弃物夹堆在普通废弃物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1.4.4 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第二条：服务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含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垃圾）。

第三条：合同约束及款项

3.1 乙方需到甲方公司内指定地点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甲方指定地点为：城北都市路 21 号（厂门内东边区域）

3.2 乙方承诺所有在场工作人员以及车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工业垃圾以外财产夹带出甲方工厂一旦发现处以该夹带物品价值的 10 倍罚金。

3.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和人员，由乙方自行提供。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3.4 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理费人民币每月 1200 元，（每月不得超出 6 个桶，如超出每桶为 400 元计费，两天清理一次。半年一付款，月初开票）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须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相

应款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

3.5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到甲方公司清理所产生的垃圾及可回收类商品，如遇特殊原因（如天气等）可向甲方申请延迟，在得到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才可延迟，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处理费作为处罚。

第四条：协议期限，自动顺延。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5.1 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同时签章签名即行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如需解除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后互不承担责任。

5.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拖延，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处罚 1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7.1 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九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9.1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昆山高新区安环局备案一份。

9.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第十条：本合约为制式合同昆山市高新区安环局同意单位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修改。

补充：甲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产生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均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不对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去向负责。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编号: 3205830002018092706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NDAX0 (1/1)

名称 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188号2

法定代表人 陶海兵

注册资本 5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环保工程、管道疏通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业垃圾清运服务（不含固、危、废旧物资）；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焦炭、五金制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化粪池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9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_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都市路 21 号

联系人：毛艳霞

电话：15250206001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潘峥嵘

电话：13773143912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提供管家服务及提供贮存设施规范化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以通讯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

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1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报价单价另算。

第三条、乙方管家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费用：

1 / 5

- 1、至甲方企业核实产废情况；
- 2、现场检查危废贮存区域，确保贮存持续规范性：指导甲方企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3、指导甲方企业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管理台账；
- 4、指导甲方企业转移前危废包装规范化、危废标识规范填写；
- 5、及时指导、纠正危废产生、贮存过程中不符合要求事项；
- 6、协助甲方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开通；
- 7、协助甲方完成危废动态管理系统填报等；
- 8、指导甲方环保检查过程中合规化整改建议；
- 9、提供管家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10、本项目管家服务费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增值税+其他）总计： 29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贮存设施规范化及费用：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二十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内贮存设施规范化项目，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设施制作。

本项目贮存设施规范化项目费用，总计： 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废弃物的包装：

-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并配合完成。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第六条、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七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八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九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经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十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宇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帐号: 51290847391010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773143912 联系人: 潘峥嵘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O :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都市路 21 号

联络人: 毛艳霞

电话: 15250206001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7500.00	一年清运一次, 超过 1 吨按照 8.13 元/KG 结算。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以下空白					

说明:

- 1: 此次价仅对客户提供的危废类别、八位码或样品报价。
-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3: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检 测 报 告

GSC20114910 I

样 品 类 别: 噪声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 号		
联 系 人	魏工	联系电话	19962800812
采 样 人	朱南、闫旭、王杰		
采样日期	2020.11.10-11.12	分析日期	2020.11.10-11.12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30%;"> <p>编 制 <u>王雨</u></p> <p>审 核 <u>王爽</u></p> <p>签 发 <u>徐</u></p>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0.11.16 </p>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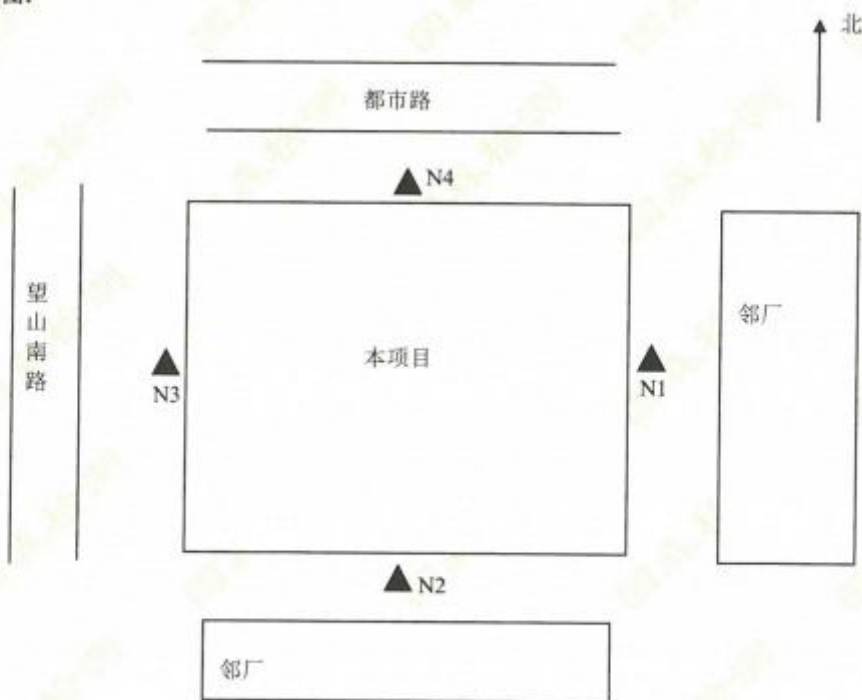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N1	厂界东侧	09:58~10:29	22:10~22:41	54.1	44.3	1.8	2.1
	N2	厂界南侧			54.2	44.6	1.7	2.2
	N3	厂界西侧			55.0	45.5	1.8	2.1
	N4	厂界北侧			56.3	46.2	1.7	2.2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N1	厂界东侧	17:31~17:51	00:19~00:39 （次日）	57.9	47.4	1.9	2.2
	N2	厂界南侧			56.8	48.3	1.5	2.0
	N3	厂界西侧			58.3	47.1	1.3	1.8
	N4	厂界北侧			58.0	47.3	2.1	2.3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噪声测点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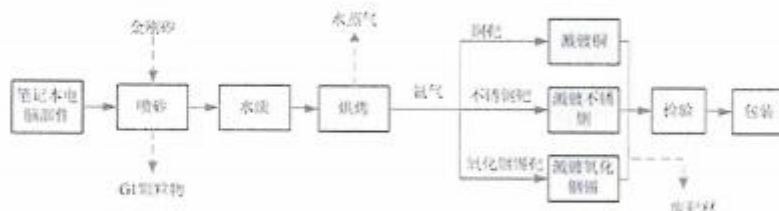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20.12.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21.07.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20.12.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21.03.03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21.03.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368	2020.12.15

报告结束

我司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其中喷砂工艺说明如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笔记本电脑部件表面，使笔记本电脑部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笔记本电脑部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

如果工件的表面已经有了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就简称为咬花。

2020年起，我司应供应商品品质管控要求，生产车间对待镀区是咬花的工件，不再将它们投到喷砂机和水洗机加工，而是直接进行溅镀生产。

同时生产车间将喷砂机、水洗机的运转速度均从 20Hz 提高到 50Hz，以缩短产品的喷砂和水洗时间，从而在设备、辅料不增加的情况下增加产能。

2020-1-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833974966001Y

排污单位名称：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都市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339749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